

证券代码：300117

证券简称：嘉寓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90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、田新甲、牟世凤、黄秋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15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的主要内容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、田新甲、牟世凤、黄秋艳：

经查，你公司将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北京市顺义区牛富路牛山段1号院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资产处置收益予以确认，导致2019年半年报及半年报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田新甲，时任董事会秘书牟世凤，时任公司财务总监黄秋艳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提高财务管理水平，认真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深刻反思公司的问题和不足，公司

将严格执行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强化健全公司治理，提高财务核算及披露的规范性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、田新甲、牟世凤、黄秋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153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0月19日